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伤害，包括学校和医疗设施，并禁止攻击、毁坏包括饮用水设施在内的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或致使其无法使用，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深表关切，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群，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而做出的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并支持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通过帮助达成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宣布的停火协议，为降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水平做出的努力，

支持为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做出的一切努力，注意到阿斯塔纳会谈，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冲突降级区的倡议将有助于持续地减少暴力，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火协议的所有当事方履行承诺；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各当事方的影响力，确保实现停火，并支持为使停火能够持久与结束违法行为而做出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有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冲突的所有叙利亚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提供，并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例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战争罪，

又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例如学校和教育设施，以及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深感关切的是，攻击医疗和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造成包括生命损失和人的痛苦在内的长期后果，削弱卫生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服务的能力，并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极为关切，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通过努力加强全国停火，允许充分、立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促使释放被拘留者，创造条件促进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持下继续举行谈判，因为只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冲突办法才能结束有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2.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均意义重大；

3.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有系统、普遍和严重地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5.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有系统和普遍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6.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有系统地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性虐待和剥削，制造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7. 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实施的这类行为；

8. 敦促冲突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不要对平民和平民设施实施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不要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学校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这种攻击；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国际人权法；

9. 强烈谴责对医疗和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并对这种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体系产生的长期后果表示痛惜；

10. 又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对医院和学校等民用目标的攻击；¹ 敦促叙利亚当局不要采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行动，因为教育对儿童的保护和发展极为重要；

11. 对调查委员会关于阿勒颇情况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¹表示深为关切，有些结果显示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的攻势涉及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的行为，特别是在乌姆库布拉进行的攻击，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战争罪；

¹ 见 A/A/HRC/34/64 和 A/A/HRC/34/CRP.3。

12.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响应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遵守其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实施过度和不加区分的攻击；

13.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又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军事安全分局 215、227、235、248 和 291 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6.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7.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18.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9. 吁请冲突各方停止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并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

20.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21.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² 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结论，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沙林毒气造成约 100 人死亡，2016 年 9 月 16 日还在乌姆豪什使用了硫芥子气；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对这些事件的调查结果；

23.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6 日的报告查明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汉谢洪的沙林毒气攻击负责；³

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³ 见 A/HRC/36/55。

2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的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25. 回顾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10 月 21 日的报告；⁴ 对报告中的下述结论深表关切：叙利亚武装部队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三次攻击(2014 年在塔尔曼尼斯；2015 年在卡米纳斯和萨尔明)中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硫芥子气攻击(2015 年在马雷亚)负有责任；

26. 最强烈地谴责联合调查机制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化武公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包括 EC-M-33/DEC.1 号决定，谴责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而使用此种武器；并表示坚信，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必须追究其责任；

27. 要求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认定的参与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用；

28.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围困行动；

29.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30.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对医疗设施和人员、平民和民用运输和教育设施等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

3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2.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包括不加区分地使用汽车炸弹和自杀炸弹、狙击手以及劫持人质的行为；

33.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4.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抢掠和贩运；

35. 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36.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⁴ 见 S/2016/738/Rev.1 和 S/2016/888。

2268(2016)号决议、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决议以及第2336(2016)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包括决策工作；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差别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要和利益；

37.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适用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8.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9. 欢迎大会在2016年12月21日第71/248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于最近任命了机制负责人；强调该机制应在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与之密切合作的任务；

40.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资金；

41.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性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42.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一切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43. 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6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该地区510万难民深表关切；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44.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5. 对约450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叙利亚人的困境深表关切，他们的需求尤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救援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

46. 要求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决议、第2165(2014)号决议、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决议、第2254(2015)号决议、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决议和第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要求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并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7.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拿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那些没有食物、医药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48. 欢迎自 2013 年以来在科威特市和伦敦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该地区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卡塔尔、德国、挪威和联合国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后续会议，该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领导的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内部会谈的支持，获得了 2017 年认捐额总计 60 亿美元，2018-2020 年认捐额总计 37 亿美元，以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该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再次承诺加强约旦、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的收容社区和难民的复原能力，并强调需要保护平民以及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9.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回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50.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1.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52. 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

53. 深感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的儿童仍然极容易遭受暴力和虐待；由于平民受攻击，缺乏受教育机会，被招募为儿童兵等原因，儿童深受其害；

54.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与调查委员会协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特别关注对儿童的攻击，包括对学校 and 医院的攻击和拒绝人道主义救援通行，通过正当和安全的途径听取证人证词和叙利亚人的声音，包括儿童的意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5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5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